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乌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克州乌恰县新城区供热改造工程设计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情况如下：

克州乌恰县新城区供热改造工程设计采购项目的项目属于设计服务类；承接企业为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109.7万元，资产总额185.3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名称（公章）：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3月14日

